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合肥市潜山路与习友路交口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冯飞、文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皖江金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皖江金租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

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皖江金租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9年4月18日，皖江金租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为（2019-024）），根据该通知，皖江金租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19年5月8日上午10:00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做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会议议题、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上午10:00时在安徽省芜湖市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夏柱兵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合计持有股份4,600,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明确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关于明确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19年不良资产核销计划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19年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2018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

以上第1、3、4、5、6、7、8、10、11、12、13、14、15、16、17项已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编号为2019-014）决议通过；第2、3、4、5、6、7、9、18项已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编号为2019-017）决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信息披露

经过核查，2019年4月18日，公司先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并发布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公告或信息：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4）；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7）；
-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8）；
- 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9-019）；
- 5、《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20）；
- 6、《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21）；
- 7、《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22）；
- 8、《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23）；
- 9、《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24）。

本所律师认为，皖江金租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的履行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议案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不良资产核销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不良资产核销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申请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还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体修改内容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为准。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018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460,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经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或者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之前需要履行前置表决程序的，皆已经履行完毕；

2、皖江金租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皖江金租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皖江金租已经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通过的议案需要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仍然需要履行报送程序。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由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及见证
律师签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律师事务所所签章：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望东



经办律师：冯飞



，文俊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签署。